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聯合公佈

內幕消息 及 復牌

茲提述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短暫停牌聯合公佈。本聯合公佈乃由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作出。

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各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公佈，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現就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若干擬議出售事項與潛在買方就可能交易之條款進行磋商（「潛在交易」）。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關磋商仍繼續進行。有關潛在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仍未落實，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並未就潛在交易訂立正式協議。因此，潛在交易可能或不可能落實。

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進一步刊發公佈，以讓其各自之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有關潛在交易之任何重大進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各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予公佈以避免股份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復牌

應麗新製衣之要求，麗新製衣之股份（股份代號：191）已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麗新製衣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其股份。

應麗新發展之要求，麗新發展之股份（股份代號：488）及由 Lai Sun MTN Limited（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並由麗新發展擔保的債務證券（股份代號：40782）已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十三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麗新發展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其股份及債務證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麗新製衣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楊耀宗先生、張森先生、余寶珠女士、林建康先生及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周炳朝及吳志豪諸位先生；及
- (b) 麗新發展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張森先生、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李子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陸瀚民諸位先生。